

2025 年梯田有机苹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

(五包)

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41

项目编号: GSGY2025CG-001-005

采购人: 庄浪县果业站

供应商: 庄浪县陇盛源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二零二五年三月



政府采购合同



甲方(采购人): 庄浪县果业站

乙方(成交人): 庄浪县陇盛源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 2025 年梯田有机苹果示范基地建设项目(五包)的中标结果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,经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:

一、货物内容:

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/ 单位	单价/ 元	总价/万元
防草布	1. 执行标准: GB/T4669-2008 2. 宽幅: 1 米, 长度: 200 米/卷, 且每卷配备 500 枚长 ≥ 16 cm 地钉 3. 厚度: 0.05 毫米, 100 克/平方米 4. 材质: 优质 pp 5. 功能: 透气性、透水性好、舒缓杂草生长、长效保湿、防止和减轻病虫害 6. 适用范围: 果园	4389 卷	289.4	127.01766

合同履行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。;

注: 货物名称及内容必须与《投标文件》中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:

合同金额为大写: 壹佰贰拾柒万零壹佰柒拾陆元陆角整(小写¥1270176.60 元)。

三、货物要求:

货物为原生产厂家制造的全新产品, 无污染, 无侵权行为、无任何缺陷隐患,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。

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:

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

②符合《招标文件》和《投标文件》中甲方认可的合理配置、参数及各项要求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出厂合格证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，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；

③货物外观清洁，标记编号显示字体清晰，明确；

④成交人应对所有的变质、破损等货物进行及时退换货服务。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：

交货期：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。

交货方式：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甲乙双方现场确认验收填写验收单后确认收货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甲方提供的交货期不得超过正式签订合同后 10 天的交货期时间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；

2. 供货时乙方提供货物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，完成供货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7%；

3. 剩余 3%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后，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后支付；



签署页

甲方(采购人)盖章: 庄浪县果业站 地址: 庄浪县开元路 220 号 电话: 18293318185	乙方(中标人)盖章: 庄浪县陇盛源林果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: 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吊沟村七社 电话: 15393309031
法定代表人: 或被授权人: 日期: 2025 年 3 月 28 日	法定代表人: 徐小丽 或被授权人: 日期: 2025 年 3 月 28 日
账 号: 开户行:	账 号: 62050169080100000905 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行
招标代理机构: 甘肃国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: 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公寓楼 15 层 电 话: 18694348586 签订日期: 2025 年 3 月 28 日	